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鄂农发〔2026〕43号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进一步明确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有关要求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（以下简称省级重点龙头企业）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，经商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人行省分行、省税务局、湖北证监局、省供销合作总社，现就《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鄂农发〔2024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不得推荐申报的情形

（一）企业成立未满两个会计年度。

（二）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（含失信被执行人）。

（三）企业银行征信存在不良记录。

（四）企业提交的会计报表数据与财政部有关网站（<https://acc.mof.gov.cn>，下同）深度查验报告编码和财务报表关键指标查验数据不一致。

（五）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相关核查标准

（一）固定资产。按申报材料中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“固定资产”科目期末余额现值认定。

（二）纳税要求。企业截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，应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。企业提供的纳税情况证明中，应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欠税情况。

（三）利益联结。企业与农户建立的利益联结机制应当可靠、稳定，并具备明确的契约关系。申报企业须提供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农户等签订的订单合同、委托生产合同、入股协议、利润返还协议等有效法律文书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带动农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，出具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会计报表。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需在财政部有关网站备案赋码。集团公司应提供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说明。

三、加强非监测年份跟踪管理

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各级各类项目审计、专项检查等，加强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日常跟踪管理。对不在监测年份但出现《认定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款情形的企业，及时核实情况，提出处理建议，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四、规范企业更名备案程序

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变更名称的，应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注册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书面说明、盖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公章的企业变更（备案）信息、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。县级、市（州）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，报省农业农村厅确认备案。

五、压实市县审核责任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申报材料审核的第一责任单位，应对企业（含跨县市区经营的申报主体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全面审查，并对审核结果负责。在报送推荐意见前，应通过实地走访、查阅原始凭证、比对部门信息等方式开展核实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被推荐企业情况进行审核。各级推荐企业名单须经本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六、严肃工作纪律

认定和监测期间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抽查申

报企业材料。经查实企业存在材料重大缺漏、虚假、伪造等情形的，取消该企业当年申报资格，四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各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，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反馈。联系人：汤婷婷；联系电话：027-87667236。

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日印发
